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

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全國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交通安全績優人員分為以下三類
 - (一)工程類：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
 - (二)教育類：包括教育、宣導等相關業務
 - (三)執法類：包括執法、監理等相關業務
- 三、每年由本會函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民營單位推薦績優人員(推薦書如附表)，並邀請學者專家成立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委員會」，於各推薦名單中評選出各類績優人員 5-10 名，再由各類「績優人員」中選出前 3 名為「傑出績優人員」，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擇期於公開活動中頒獎表揚。
- 四、經本會評選之績優人員 每人頒發獎牌乙面，傑出績優人員另頒發獎金如下：
 - (一)第 1 名：獎金貳萬元整。
 - (二)第 2 名：獎金壹萬元整。
 - (三)第 3 名：獎金陸千元整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

推 薦 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
1. 姓名	
2. 年齡	
3. 服務單位	
4. 職稱	
5. 學歷	
6. 聯絡信箱/電話	
7. 通訊地址	
具體事蹟(請重點摘述，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)	
推薦類別 (工程、教育、執法)	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首長/簽章	
日期(年/月/日)	